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157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福建金豹钢业有限公司

地 址：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工业项目点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674011208N

法定代表人：潘一豹

2019 年 4 月 10 日，省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及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19 年 4 月 17 日，我局对你公司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工业项目点 13 号，酸渣及废机油临时堆放在 2 号车间，在厂区西侧雨棚处地面有 5 袋不锈钢下脚料、2 袋拉床灰、1 袋退火皮及未装袋的不锈钢废料混合堆放，堆放时间约 5 个月，固体废物贮存间未建设。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 | |
|----------------------|-------|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2份3页； |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 2份5页； |
| 现场检查照片 | 12张； |
| 厂区平面图 | 1份1页。 |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1页； |
| 法定代表人潘一豹身份证复印件 | 1页； |
| 吴克盈身份证复印件 | 1页； |
| 授权委托书 | 1页； |
| 陈忠如身份证复印件 | 1页。 |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 | |
|-------------|-----|
|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 4张。 |
|-------------|-----|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 | |
|-------------|-----|
| 环评批复文件材料复印件 | 6页。 |
|-------------|-----|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19号），责令你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前完成酸渣、废机油等进行分类贮存。

2019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

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22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0日

